

東海大學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之獎助實施要點

2024/06/04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且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計畫補助之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學生應取得本校認定之實習課程學分。
-

三 補助原則：

- 一、補助項目以部份回程機票交通費為原則。
 - 二、補助金額以回程機票1/3金額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內其他預算核定補助金額進行調整公告。
-

四 申請期間：

於公告期間內，學生依實習合約書(含實習計畫書)簽訂之實習期程結束後之一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五 申請資料：

- 一、實習合約書(含實習計畫書)。
 - 二、國外實習機構錄取相關證明。
 - 三、學生實習回饋表及實習成績證明。
 - 四、赴國外專業實習之獎助申請表。
-

六 補助期間及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期間，不得少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達三十天者，或因個人素終止實習，不得領取補助款。
-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以同一事由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

七 其他規定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實習相關辦法辦理。

八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